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昱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美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46元，及其中28,032元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10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531元，及自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

一，其事後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46,896元，約定被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0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共24期攤還，惟被告繳款至第9期即未繳納系爭款項，至115年8月1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8,032元、遲延費973元、利息1,041元，合計30,046元未清償。嗣於115年9月11日繳款3,908元，其中2,014元抵充期前息、393元抵充115年8月11日至115年9月11日之利息，其中1,501元抵充本金，故剩餘本金26,531元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購物分期申請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對帳單—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、51、5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
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